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Comissão Profissional dos Contabilistas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第 1/2024 號說明

事由：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作為公司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必須遵守的職業道德守則

最近，委員會收到一些查詢，包括：

- 1) 作為公司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可否同時向該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例如資產評估、報稅和財務報表審計等？
- 2)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離任公司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後，可否立刻向該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為提供清晰指引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委員會作出以下說明：

- 1) 根據商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第一款 b)項和第三款的規定，當公司的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因其他職務而收取同一公司報酬，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的委任將自動終止。即使不收取報酬，同時為該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將產生自身利益、過度推介和密切關係的不利影響。這些不利影響將導致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不能遵循客觀公正和獨立性的基本原則而違反《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2)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離任公司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後，便立即被同一公司聘用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或其他鑑證服務，將產生過度推介和密切關係的不利影響。這些不利影響將導致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不能遵循客觀公正和獨立性的基本原則而違反《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須於離任一年後才可接受同一公司聘用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或其他鑑證服務。而且，財務報表審計或其他鑑證服務不可涉及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於擔任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時的財務年度/期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主席
容光亮